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A类:000421;C类:000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1月2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采用汇款转账支付方式申购时申购费率为标准申购费率(不为零)的1折,标准申购费率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本基金自2015年1月22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八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天	0.5%
30天≤持有期<365天	0.1%
持有期≥365天	0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天	0.1%
持有期≥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1月22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50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补差费率实施本公司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申购补差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的优惠费率收取;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的,则按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用现金宝份额(即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转换为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标准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1折,标准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网上交易系统持有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10000份,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下,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份额净值为0.5000元,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5000×0.5%=25元

转出金额=10000×0.5000-25=4975元

申购补差费率=0.8%(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50万)-1.5%(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50万)=-0.7%,申购补差费率为负数,取0。由于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所以申购补差费率=0;

申购费补差费=4975÷(1+0)×0=0

转换费用=25+0=25元

转入金额=10000×0.5000-25=4975元

转入基金份额=4975÷1.000=4975.0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0.5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申请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可得到4975.00份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系统持有华泰柏瑞货币A10000份。持有5个月以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货币A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000×0%=0元

转出金额=10000×1.000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50万)-0%(华泰柏货币A的申购费率)=0.8%,由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用现金宝份额(即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转换为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按标准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1折收取,所以申购补差费率=0.08%;

申购费补差费=10000÷(1+0.08%)×0.08%=7.99元;

转换费用=0+7.99=7.99元

转入金额=10000×1.0000-7.99=9992.01元

转入基金份额=9992.01÷1.000=9992.0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货币A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可得到9992.01份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最初持有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为25个月,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净值为1.000元,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00×0=0元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100万)-0.8%(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50万)=0.7%;

申购费补差费=10000÷(1+0.7%)×0.7%=69.51元;

转换费用=0+69.51=69.51元

转入金额=10000×1.000-69.51=9930.49元

转入基金份额=9930.49÷1.0000=9930.49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丰汇债券A类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可得到9930.49份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基金代码:460009)、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基金代码:000172)、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00566")、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代码:460220)、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460300)、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基金代码:460003)、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基金代码:460008;简称:"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类";基金代码:460108)、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基金代码:000187;简称:"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基金代码:000188)、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00186)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货币A";基金代码:460006;简称:"华泰柏瑞货币B";基金代码:460106)等十四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1月22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除建行卡外的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3种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20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2、自201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代销渠道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	100
长城证券	200
第一证券	100
东吴证券	100
华福证券	100
华鑫证券	100
平安证券	100
齐鲁证券	500
申万证券	500
天相投顾	100
西南证券	100
信达证券	100
中国中投证券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中信证券(山东)	100
中信证券	100
中信证券(浙江)	100
好买基金销售	200
众禄基金销售	200
展恒基金销售	200
天天基金销售	100
同花顺基金销售	200
数米基金销售	100
和讯基金销售	200
宜信普泽投资	2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3、自2015年1月22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共34家代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0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2人,电话参会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0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郑顺利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监事会,郑顺利先生书面委托授权监事杨增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0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460,348,355.76元,扣除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05,372,036.35元及其他已支付金额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08,641,787.85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名称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已支付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30073.07	639.10	8685.36	22026.81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10448.34	163.37	2569.24	8042.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	5513.43	25.72	4744.25	794.90
合计		46034.84	828.19	15998.85	30864.18

三、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

(一)投资额度

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灵活配置闲置募集资金,合理选择流动性、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三)投资品种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品种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灵活配置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作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东易日盛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表示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0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会人员

1、截至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2月2日下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713　投票简称:东易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